

請勾選是否修訂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或學生基本能力指標：

未修訂。請填寫原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權重，其他欄位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。

有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內容。

### 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

外國語文學院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/  碩士班/  博士班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 (檢視項目)	核心能力權重 (新增項目)	課程指標 /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(檢視項目)	對應之課程		檢核方式
				正式課程	非正式課程	
一、培養具人文素養之東南亞語文專業人才；  二、培養具國際視野之涉外人才	具備基本語言能力	2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培養學生基本語法知識</li> <li>◆ 培養學生閱讀能力</li> <li>◆ 培養學生書寫能力</li> <li>◆ 培養學生聽講能力</li> <li>◆ 培養學生口語表達能力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初級越語</li> <li>◆ 初級越語會話</li> <li>◆ 初級越語語法</li> <li>◆ 中級越語</li> <li>◆ 中級越語會話</li> <li>◆ 越語寫作</li> <li>◆ 越語聽力(一)</li> <li>◆ 初級印尼語</li> <li>◆ 初級泰語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各項學術活動</li> <li>◆ 藝文活動</li> <li>◆ 出國交換</li> <li>◆ 假期國內、外進修、國外遊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修畢相關課程，並且及格</li> <li>◆ 學生自評</li> <li>◆ 教師自評</li> </ul>
	具備語言應用能力	2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培養學生專業語言溝通能力</li> <li>◆ 培養學生語言與專業接軌之能力</li> <li>◆ 培養學生翻譯能力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高級越語</li> <li>◆ 高級越語會話</li> <li>◆ 越語聽力(二)</li> <li>◆ 進階越語：經貿</li> <li>◆ 進階越語：政治外交</li> <li>◆ 進階越語：文學</li> <li>◆ 越語應用文寫作</li> <li>◆ 越語翻譯</li> <li>◆ 越語口譯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與外籍生交流</li> <li>◆ 假期國內、外進修、國外遊學</li> </ul>	
	具備東南	25%	具備東南亞文學、歷史、政治、	◆ 東南亞歷史文化	◆ 各項學術活動	

	亞知識基本知能		經濟、文化等專業知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東南亞發展與治理</li> <li>◆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</li> <li>◆ 東南亞國際關係</li> <li>◆ 東南亞經濟概論</li> </ul>	◆ 藝文活動	
	具備人文素養及國際宏觀視野	2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培養國際觀並因應全球化時代之能力</li> <li>◆ 培養以世界宏觀角度理解台灣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能力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東南亞民族與現況</li> <li>◆ 東南亞社會與人文</li> <li>◆ 東南亞文化與英語口說及寫作 (I)</li> <li>◆ 東南亞文化與英語口說及寫作 (II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參與各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</li> <li>◆ 本學程與各類東南亞文化機構舉辦之活動</li> <li>◆ 出國交換</li> <li>◆ 擔任校內學生大使</li> <li>◆ 擔任國際青年大使</li> <li>◆ 與外籍生交流</li> </ul>	
		合計：100%				

系所主管(中心主任)簽名：

表二

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

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：

■ 未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，無需重新上傳 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

□ 有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，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

### 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

外國語文學院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/  碩士班/  博士班

	專業創新			人文關懷			國際視野					
	學術目標			個人目標			社會目標			就業目標		
	專業 知能	跨領域 知能	獨立 思考	創新 能力	自省 能力	溝通表達 能力	公民 素養	人文及環境 關懷	團隊合作 能力	領導力	國際觀	終身學習 能力
<u>東南亞語言 與文化學士 學位學程</u>	◆ 具備東南亞知識基本知能			◆ 具備基本語言能力			◆ 具備人文素養及國際宏觀視野			◆ 具備語言應用能力		
說明 <sup>1</sup>	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活動及假期國內、外進修，加強此類核心能力			透過語言交換及參加藝文活動，加強此類核心能力			透過系學會組織、服務學習課程等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、以及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、維護環境之觀念			經由企業實習、參加學術活動、出國交換、參與各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，皆可強化學生國際視野		

\*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第 二學期第 二次學程籌備會議及經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。

系所主管(中心主任)簽名：

<sup>1</sup>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，但不能為多對一。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，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，若沒有，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(非正式課程、活動.....等等)，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。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。